HT—20250183

未央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

乙　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未央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二）主要内容：未央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

（三）项目地点：未央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文件；

（二）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三）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5469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前期准备、调研、编制费、印刷费、项目验收费、

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调查工作正式启动后，乙方完成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日常变更调查等工作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约定服务事项，并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资料并经甲方及国、省、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三）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未央区。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文件交付时止。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在本合同磋商阶段、合同履行阶段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项目完成后，须通过国、省、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验收，方可移交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八、服务保证

乙方应在收到本项目基础材料后120日内，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及相

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未通过验收或者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期限交付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包括退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甲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 5月 8日。

2. 订立地点： 未央区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西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央分局

地　址：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29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86252078

传　真：862520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日　期：2025年 5 月 8 日

乙　方（盖章）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29-88224420

传　真：029-882244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日　期：2025年 5 月 8日